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 63872000 传真：(8621) 63353272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正 文)	4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6
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	19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40
六、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41
七、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八、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事项	48
九、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9
十、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51
十一、结论意见	52
附件一：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物业”）	54
附件二：目标资产所涉及的经营资质	72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本所李志强律师、任真律师和王向前律师
公司、上市公司、嘉应制药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珠海金沙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金沙股份	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药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大控股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大邦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股东大会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公司章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第26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本次交易标的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引言）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指派李志强律师、任真律师和王向前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26号准则》、《重组规定》，参照《编报规则第12

号》的规定，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第26号准则》、《重组规定》的规定和参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与本次资产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的公司的书面保证，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以及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在经过本所律师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后，公司可以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嘉应制药于2013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为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

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的拟购买资产为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分别持有的金沙药业 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和 5.99% 股权。

3、交易价格

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22号《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准，即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发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为40,515.34万元。

4、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金沙药业实现盈利，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若金沙药业产生亏损，交易对方应予以现金补足；若金沙药业就上述期间的滚存利润进行分红，交易对方承诺将获取的分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

贤、周应军以及熊伟共九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2月18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4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3年3月18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2013年4月3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拟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以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即8.31元/股，本次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8,754,924股，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的，则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

（2）认购方式：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

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以其所持有并经评估作价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股份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结果执行。即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

(1)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述发行对象各自认购的嘉应制药总股份数的 50% 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

(3) 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一）嘉应制药——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

1、2005年公司设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梅州市嘉应制药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 [2005] 235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黄小彪、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和黄利兵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4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5）验字031号）对变更设立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05年6月1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0001010598。

嘉应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小彪	17,736,600	36.05%
2	陈泳洪	15,517,680	31.54%
3	黄智勇	9,500,520	19.31%
4	黄俊民	6,332,040	12.87%
5	黄利兵	113,160	0.23%
合计		49,200,000	100%

2、2006年转增股本

公司于2006年9月10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和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经审计的2006年6月30日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045,280.00元、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47,428.85元转增资本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507,543.15元分配股票权利，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50万元。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华（2006）验字065号）审验了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0月17日换发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后，嘉应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小彪	22,170,750	36.05%
2	陈泳洪	19,397,100	31.54%
3	黄智勇	11,875,650	19.31%
4	黄俊民	7,915,050	12.87%
5	黄利兵	141,450	0.23%
合计		61,500,000	100%

3、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公司于2007年2月28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7]446号《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公司股票于2007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月25日换发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后，嘉应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小彪	22,170,750	27.04%
2	陈泳洪	19,397,100	23.66%
3	黄智勇	11,875,650	14.48%
4	黄俊民	7,915,050	9.65%
5	黄利兵	141,450	0.17%
6	社会公众股东	20,500,000	25%
合计		82,000,000	100%

4、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并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8,2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送股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000,000股。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

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0]154号）审验了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11月3日核发《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梅核变通字【2010】第1000219979号），并换发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后，嘉应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东	123,000,000	75.00%
2	无限售条件股东	41,000,000	25.00%
合计		164,000,000	100%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现金红利 820 万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500 万股，增加 4,100 万股。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143 号）审验了嘉应制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换发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后，嘉应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东	65,704,600	32.05%
2	有限售条件股东	139,295,400	67.95%
合计		205,000,000	100%

6、根据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应制药目前基本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泳洪，注册资本为 205,000,0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为 440000000029131，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散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限为至长期。

嘉应制药已经通过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嘉应制药依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应制药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嘉应制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药大控股——股份购买方暨资产出售方

药大控股是经教育部出具的教技发函[2005]7号文《教育部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国药科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中国药科大学持有其100%股权。2006年6月6日，药大控股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6年6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大控股目前基本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马家街43巷15-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与管理。

药大控股已经通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药大控股章程，药大控股依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药大控股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药大控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药大控股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长沙大邦——股份购买方暨资产出售方

长沙大邦是由张鑫、张继平、李雪梅、胡耀坤、欧学志、何高山、周平德、王彬、刘明华、骆奇、李平、李根、雷纲、唐思静、何德光、叶东波、杨波等17名自然人于2012年2月14日签订《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长沙大邦，注册资本为103.50万元。2012年2月2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030000992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沙大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鑫	16.00	15.46%
张继平	14.50	14.01%
李雪梅	10.00	9.66%
胡耀坤	8.50	8.21%
欧学志	7.00	6.76%
何高山	7.00	6.76%
周平德	6.00	5.80%
王彬	6.00	5.80%
刘明华	5.00	4.83%
骆奇	5.00	4.83%
李平	5.00	4.83%
李根	3.50	3.38%
雷纲	3.50	3.38%
唐思静	2.00	1.93%
何德光	2.00	1.93%
叶东波	1.50	1.45%
杨波	1.00	0.97%
合计	103.50	100.00%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2012年2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沙大邦目前基本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523房，法定代表人为雷纲，注册资本为103.5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沙大邦章程，长沙大邦依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大邦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长沙大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

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沙大邦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 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及熊伟——股份购买方暨资产出售人

1、颜振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颜振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颜振基基本情况如下：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52719*****153X，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亦未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

根据颜振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颜振基现任金沙药业董事、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监事。颜振基对金沙药业出资439.7858万元，持股比例为12.68%。除此之外，颜振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以400万元出资拥有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400万元出资拥有深圳市振华堂药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3000万元出资拥有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振华堂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不从事药品生产制造业务。颜振基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法人股权的行为。

2、张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张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张衡基本情况如下：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3012119*****6814，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亦未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

根据张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张衡现任金沙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张衡对金沙药业出资428.8988万元，持股比例为12.36%。张衡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法人股权的行为。

3、陈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陈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磊基本情况如下：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3011119*****0434，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亦未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

根据陈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磊现任金沙药业董事、副总经理。陈磊对金沙药业出资277.5421万元，持股比例为8%。陈磊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法人股权的行为。

4、陈鸿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陈鸿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鸿金基本情况如下：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52719*****0017，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亦未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

根据陈鸿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鸿金现任金沙药业副董事长。陈鸿金对金沙药业出资263.8021万元，持股比例为7.60%。陈鸿金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法人股权的行为。

5、林少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林少贤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林少贤基本情况如下：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528119*****6713，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亦未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

根据林少贤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林少贤现任金沙药业监事。林少贤对金沙药业出资263.8021万元，持股比例为7.60%。林少贤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法人股权的行为。

6、周应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周应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周应军基本情况如下：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2242819*****8218，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亦未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

根据周应军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周应军现任金沙药业董事。周应军对金沙药业出资227.5783万元，持股比例为6.56%。周应军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法人股权的行为。

7、熊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熊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熊伟基本情况如下：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3011119*****0936，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亦未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

根据熊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熊伟现任金沙药业董事。熊伟对金沙药业出资207.9397万元，持股比例为5.99%。熊伟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股权投资，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法人股权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及熊伟未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未在嘉应制药担任任何职务，与嘉应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嘉应制药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药大控股及长沙大邦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七名自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嘉应制药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与嘉应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股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5)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

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2012年3月9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关于原则同意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2]42号）载明：同意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6%的股权认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

2012年2月28日，中国药科大学校长办公室校务纪要[2012]3号《2012年第3次校务会议纪要（一）》，同意中国药科大学作为金沙药业的股东参与嘉应制药本次资产重组。

2013年2月4日，药大控股股东中国药科大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药大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签署本次发行所应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等；同意药大控股放弃对金沙药业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3年2月4日，长沙大邦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嘉应制药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金沙药业1.31%股权；同意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签署本次发行所应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等；同意本公司放弃对金沙药业其他股东因本次发行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已取得的有关批准合法有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备案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以其合计持有的金沙药业64.47%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双方已经就上述交易签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目标资产

药大控股、长沙大邦与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合计持有的金沙药业 64.47%股权

1、金沙药业目前基本法律状态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沙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30000000021226，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4,696,987 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小锐，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空间大厦 B 栋 6 楼，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9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剂胶囊（凭许可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药品、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摩托车及汽车配件、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目前合计持有金沙药业 64.47%的股权。

2、金沙药业历史延续情况如下

(1) 1995 年 9 月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成立

珠海金沙是经湖南省医药管理局 1995 年 6 月 26 日湘药计发【1995】35 号文批准，由珠海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与深圳富特仓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1995 年 7 月 17 日，珠海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与深圳富特仓储有限公司签订《联营合同书》。湖南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7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湘长会字（1995）第 076 号）审验，截至 1995 年 7 月 17 日，珠海金沙已经收到股东各方缴纳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金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就上述设立事宜，珠海金沙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183794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珠海金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450	90%
深圳富特仓储有限公司	50	10%
合计	500	100%

(2) 2000年10月增资扩股

2000年10月18日，珠海金沙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增加投资2,222.62万元，投资方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增加投资。珠海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与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由深圳富特仓储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26日更名为深圳市万沙储运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10月20日再更名为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2日签署《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湖南英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0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湘英特（2000）验字第042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审验。截至2000年9月30日，珠海金沙收到股东缴纳出资计27,286,200元，其中注册资本2,700万元。珠海金沙于2000年12月27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珠海金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	2,430	90%
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70	10%
合计	2,700	100%

(3) 2001年6月股权转让

2001年6月8日，珠海金沙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金沙90%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2001年6月9日，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与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2,430万元购买珠海市金沙实业发展公司所持有的珠海金沙2,430万元股份。2001年6月12日，珠海金沙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珠海金沙于2001年12月19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金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430	90%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7 日由深圳市万沙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更名）	270	10%
合计	2,700	100%

(4) 2002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02 年 7 月 22 日，珠海金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两名法人股东，其中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 721.60 万元货币出资，中国药科大学以 78.40 万元货币出资；增加文化、张衡、杨旭昌三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文化以 220 万元货币出资，张衡以 180 万元货币出资，杨旭昌以 150 万元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扩股后，珠海金沙注册资本增至 4,050 万元。2002 年 10 月 28 日，全体出资人签署《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出资人协议》。2002 年 10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当日签署。就本次增资扩股，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孜湘验[2002]2-40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 4,050 万元。珠海金沙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珠海金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430.0	60.0%
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21.6	17.8%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70.0	6.7%
中国药科大学	78.4	1.9%
文化	220.0	5.4%
张衡	180.0	4.5%
杨旭昌	150.0	3.7%
合计	4,050.0	100.0%

(5) 2003 年 3 月改制为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8 日，珠海金沙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将珠海金沙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发起人，各股东比例不变。2003年2月26日，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孜湘审(2003)2-77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02年12月31日，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为42,220,719.79元。2003年3月27日，长沙卷烟厂出具的长烟字[2003]28号批复，同意珠海金沙进行股份制改制。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5月13日出具《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湘资(2003)评字第025号)，截止2002年12月31日，珠海金沙净资产账面金额为4,222.07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9月22日出具国资产权函[2003]227号函，同意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3年9月28日出具湘金证办字[2003]76号批复，同意珠海金沙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15日，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当日签署。就本次股份制改革，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0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孜湘验[2003]2-54号)审验，截至2003年9月30日，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2,220,719.00元，全体股东均以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金沙股份于2003年10月31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后，金沙股份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5,332,431	60.00%
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2,3732	17.82%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811,900	6.66%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1.94%
文化	2,292,585	5.43%
张衡	1,878,822	4.45%
杨旭昌	1,562,167	3.70%
合计	42,220,719	100.00%

(6) 2007年6月减资

2007年6月29日，金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创新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终止胰岛素项目的议案》，注册资本由4,222.0719万

元变更为 3,469.6987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金沙股份与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金沙股份以 752.3732 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市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2.3732 万股的股份。《湖南日报》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金沙股份本次减资事宜，在公告的 45 日内，无债权人对金沙股份的减资提出异议。2007 年 12 月 29 日，金沙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减资，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08(Y-A020) 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止，金沙股份已减少注册资本 7,523,732.00 元，其中：减少深圳创新慧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7,532,73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4,696,987 元。金沙股份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金沙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25,332,431	73.01%
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	2,811,900	8.10%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文化	2,292,585	6.61%
张衡	1,878,822	5.41%
杨旭昌	1,562,167	4.50%
合计	34,696,987	100.0%

(7) 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9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220 号)，同意长沙卷烟厂控股的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金沙股份的全部股权。2006 年 4 月 7 日，湖南中烟工业公司出具《湖南中烟工业公司关于长沙卷烟厂所属企业转让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湘烟工[2006]72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受让方应同时受让本次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其中金沙控股转让 73.01%，白沙物流转让 8.10%；受让方需承诺以不低于成交

单价同时受让文化、张衡、杨旭昌三位高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6.52% 的股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3 号），对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通过收益法评估确定金沙股份资产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4,232.38 万元。中国烟草总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对本次资产评估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008114）。

2008 年 12 月 5 日，嘉应制药与陈鸿金、林少贤、颜振基、陈磊等自然人，参加由天津产权交易市场组织的关于受让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拍卖会，以人民币 57,600,000 元竞得湖南金沙药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73% 的股权，以人民币 6,400,000 元竞得深圳市白沙物流有限公司所持 8.1% 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14 日，嘉应制药与陈鸿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熊伟、周应军签署《受让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载明各方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竞得金沙股份 73% 及 8.1% 股权，并共同受让了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化、张衡和杨旭昌所持有的 16.5% 的股权，并已支付竞拍代理费 38.4 万元，拍卖公司佣金 192 万元。现就共同受让金沙股份股权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嘉应制药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28,875,323.10 元，持股比例为 35.52%；张衡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18,100,382.97 元，持股比例为 22.27%；颜振基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10,299,840.75 元，持股比例为 12.67%；陈鸿金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6,178,278.59 元，持股比例为 7.60%，林少贤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6,178,278.59 元，持股比例为 7.60%，陈磊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4,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92%，熊伟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2,2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2.71%，周应军支付受让股权价款 3,5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31%。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湘）内资登记字[2009]第 77 号），金沙股份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沙股份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7,733,290	22.29%
陈磊	1,707,791	4.92%
熊伟	939,251	2.71%
周应军	1,494,404	4.31%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合计	34,696,987	100.00%

（注：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保留了两位小数，为保证合计比例为 100%，对个别股东出资比例的尾数进行了微调。）

本所律师关注到，张衡持有的金沙股份 7,733,290 股中，由其实际出资并持有 4,288,988 股，其余为其代陈磊、周应军、熊伟等 20 名自然人持有。根据陈磊、周应军、熊伟等 20 名自然人分别与张衡于 2008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委托代持股份协议》，张衡代持的股份中实际出资人及其实际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实际出资人	实际持股数（股）	实际持股比例
陈磊	1,067,630	3.08%
周应军	781,379	2.25%
熊伟	1,140,146	3.29%
张鑫	70,361	0.20%
张继平	63,765	0.18%
李雪梅	43,976	0.13%
胡耀坤	37,379	0.11%
欧学志	30,783	0.09%
何高山	30,783	0.09%
周平德	26,385	0.08%
王彬	26,385	0.08%
刘明华	21,988	0.06%
骆奇	21,988	0.06%
李平	21,988	0.06%
李根	15,391	0.04%
雷纲	15,391	0.04%
唐思静	8,795	0.03%
何德光	8,795	0.03%
叶东波	6,596	0.02%
杨波	4,398	0.01%
张衡代持合计	3,444,302	9.93%

(8)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根据2009年6月4日张衡与陈磊、周应军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张衡分别以其2008年12月受让股份价格人民币250万元、183万元将其持有的金沙股份1,067,630股、781,379股转让给陈磊、周应军。2009年9月10日，经金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849,009股进行转让，其中1,067,630股转让给陈磊，781,379股转让给周应军，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0月12日出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湘）内资登记字[2009]第897号），金沙股份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沙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5,884,281	16.96%
陈磊	2,775,421	8.0%
熊伟	939,251	2.71%
周应军	2,275,783	6.56%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合计	34,696,98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陈磊、周应军分别与张衡于2012年3月1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对于陈磊、周应军委托张衡持股事项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愿之行为。2009年6月4日，张衡已将其接受陈磊、周应军委托持有的金沙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陈磊及周应军，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通过且于2009年10月12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前述委托持有股权情况。并且，陈磊、周应军及张衡均确认不会就前述委托持有公司股权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亦不会因此而向公司及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造成任何风险。

(9) 2010年1月股权转让

根据 2009 年 6 月 4 日张衡与熊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张衡以其 2008 年 12 月受让股份价格人民币 260 万元将其持有的金沙股份 1,140,146 股转让给熊伟。2010 年 1 月 10 日，经金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140,146 股转让给股东熊伟，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金沙股份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章程修正案《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沙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47,441,35	13.67%
陈磊	2,775,421	8.0%
熊伟	2,079,397	5.99%
周应军	2,275,783	6.56%
中国药科大学	819,082	2.36%
合计	34,696,98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熊伟与张衡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对于熊伟委托张衡持股事项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愿之行为。2009 年 6 月 4 日，张衡已将其接受熊伟委托持有的金沙药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熊伟，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通过且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前述委托持有股权情况。并且，熊伟及张衡均确认不会就前述委托持有公司股权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亦不会因此而向公司及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造成任何风险。

(10) 2010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0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国药科大学将所投资的四家企业和中国药科大学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所投资的一家企业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无偿划转至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1 号），同意中国药科大学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持金沙股份 2.4%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药大控股。2010

年 5 月 18 日，经金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药科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819,082 股无偿转让给药大控股，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金沙股份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后，金沙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4,744,135	13.67%
陈磊	2,775,421	8.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江苏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合计	34,696,987	100.00%

(11) 2012 年 2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14 日，金沙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的名称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变更后，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份公司股权的股东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2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1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筹）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止由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止，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将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80,384,655.74 元中的原股本 34,696,987.00 元转入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原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筹）

的全体股东。金沙药业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领取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金沙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4,744,135	13.67%
陈磊	2,775,421	8.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江苏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合计	34,696,987	100.00%

（12）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1 日，委托张衡持股的 17 名自然人张鑫、张继平、李雪梅、胡耀坤、欧学志、何高山、周平德、王彬、刘明华、骆奇、李平、李根、雷纲、唐思静、何德光、叶东波、杨波共同出资 103.5 万元，设立长沙大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三）长沙大邦一股份购买方暨资产出售方）。2012 年 2 月 27 日，金沙药业股东张衡与长沙大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沙药业 1.31% 股权以其 2008 年 12 月受让股份价格人民币 103.5 万元转让给长沙大邦。2012 年 2 月 27 日，经金沙药业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出具《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湘）私营登记字[2012]第 305 号），金沙药业完成相关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沙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329,269	35.53%
陈鸿金	2,638,021	7.60%
林少贤	2,638,021	7.60%
颜振基	4,397,858	12.68%
张衡	4,288,988	13.67%
陈磊	2,775,421	9.0%
周应军	2,275,783	6.56%
熊伟	2,079,397	5.99%

江苏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19,082	2.36%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55,147	1.31%
合计	34,696,987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张鑫、张继平、雷纲等 17 名自然人分别与张衡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确认函》确认，对于张鑫、张继平、雷纲等 17 名自然人委托张衡持股事项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愿之行为。2012 年 2 月 21 日，张鑫、张继平、雷纲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3.5 万元设立长沙大邦，股权比例等同于其各自在金沙药业的出资占该等 17 名自然人总出资之比。2012 年 2 月 21 日，张衡已将其接受该等 17 名自然人委托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长沙大邦，并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通过且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解除了前述委托持有股权情况。并且，张鑫、张继平、雷纲等 17 名自然人及张衡均确认不会就前述委托持有公司股权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亦不会因此而向公司及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造成任何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金沙药业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委托持股的相关当事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就委托持有金沙药业股权行为而产生任何纠纷、亦不会因此而向金沙药业及相关方主张任何权利或造成任何风险。因此，本所认为，金沙药业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沙药业已经通过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金沙药业依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药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金沙药业无不良记录，也未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本所认为，金沙药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资产评估

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已对嘉应制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金沙药业资产进行了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三) 标的资产的重大事项

1、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金沙药业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药业共拥有 13 处合计面积为 40,063.5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地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1	长国用(2012)第030765号	0406190017	39,965.61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08-31
2	长国用(2012)第034929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3	长国用(2012)第034930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4	长国用(2012)第034931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5	长国用(2012)第034932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6	长国用(2012)第034933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7	长国用(2012)第034934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8	长国用(2012)第034935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9	长国用(2012)第034936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0	长国用(2012)第034937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1	长国用(2012)第034938号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12	长国用(2012)	0302070062	8.31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地号	土地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第034939号					
13	长国用(2012)第034940号	0302070062	6.52m ²	出让	住宅用地	2076-04-05

(2) 金沙药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药业共拥有 2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9,347.77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建筑面积	登记用途
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3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3	57.44 m ²	住宅-
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3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4	57.44 m ²	住宅-
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5	57.44 m ²	住宅-
4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2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6	57.44 m ²	住宅-
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3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7	57.44 m ²	住宅-
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4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8	57.44 m ²	住宅-
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5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19	57.44 m ²	住宅-
8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6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0	57.44 m ²	住宅-
9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7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1	57.44 m ²	住宅-
1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8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2	57.44 m ²	住宅-
1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49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3	57.44 m ²	住宅-
12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2090350号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624	45.12 m ²	住宅-
1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317号	林语路36号泵房101	104.16 m ²	工业
1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351号	林语路36号污水处理站101	137.76 m ²	工业
1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651号	林语路36号门卫A101	26.08 m ²	工业
1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5308号	林语路36号门卫B101	26.08 m ²	工业

序号	房屋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建筑面积	登记用途
1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431号	林语路36号前处理车间101、102	1,000.96 m ²	工业
18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433号	林语路36号固体制剂车间101、102	4,580.44 m ²	工业
19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467号	林语路36号食堂宿舍楼101	1,190.38 m ²	工业
20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084663号	林语路36号质检楼101	1,604.95 m ²	工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金沙药业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上述金沙药业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信息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一。

2、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1) 金沙药业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药业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081213	自200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2		1081214	自200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 人用药
3		1234207	2008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片剂；颗粒剂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4		1234210	2008年12月28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片剂；颗粒剂
5		1327748	2009年10月28日至 2019年10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各种针剂；片剂；酞剂；水剂；膏剂；原料药；中药成药；贴剂；胶丸；药酒
6		1760638	2012年5月7日至 2022年5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颗粒剂；片剂；人用药（商品截止）
7		3468859	2004年11月28日至 2014年11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8		3468860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9		3468861	2005年1月21日至 2015年1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0		3491210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1		3491211	2005年2月14日至 2015年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2		3491212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3		3805354	2010年2月2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4		3805355	2006年4月7日至 2016年4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5		3976787	2007年7月7日至 2017年7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6	贵生坊	3978058	2006年11月7日至 2016年11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 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17	贵生坊	3978059	2006年2月14日 至 2016年2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30类：非医用营养粉；非医 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 非医用营养膏；螺旋藻（非医 用营养品）；龟苓膏；虫草鸡 精；茶叶代用品；茶；糖（截 止）
18	纳豆物语	4049729	2007年4月28日 至 2017年4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16类：报纸；杂志（期刊）； 新闻刊物（截止）
19	佐痛舒	4240334	2008年2月28日 至 2018年2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杀害虫剂； 消毒纸巾（截止）
20	千杯少	4353315	2007年6月28日 至 2017年6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30类：茶叶代用品；茶；糖 （截止）
21	千杯少	4353316	2008年4月28日 至 2018年4月27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净化剂；兽医用药； 杀害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商品截止）
22	樽心英雄	4667525	2008年3月14日 至 2018年3月13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30类：茶叶代用品；茶（截 止）
23	樽心英雄	4667526	2009年1月7日 至 2019年1月6日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第5类：补药；医药制剂；人 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 净化剂；兽医用药；杀害虫剂； 消毒纸巾；牙填料（商品截止）

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认定“中理”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1]426 号），认定金沙药业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5 类人用药商品上的“中理”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金沙药业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使用权。

（2）金沙药业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沙药业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用桑白皮提取物制备的药物制剂	2003 年 11 月 27 日	2007 年 5 月 30 日	ZL200310115085.X	发明专利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2	接骨七厘胶囊制备工艺	2007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	ZL200710105873.9	发明专利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3	一种接骨七厘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 年 8 月 17 日	2011 年 7 月 20 日	ZL200910044125.3	发明专利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4	疏风活络片的质量控制方法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8 日	ZL201110180955.6	发明专利	湖南金沙药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注：金沙药业于 2012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申请，其拥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 2012052800632240、2012052900096050、2012060400362200 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 1-3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金沙药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权利。

3、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经营资质

金沙药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包括其目前持有所生产的片剂、颗粒剂和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物）《药品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证》及《药品再注册批件》等经营资质。根据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金沙药业不存在违反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药品质量监督方面规定的情况，也未因违反药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金沙药业已经合法取得生产相关药品的经营资质。

上述金沙药业拥有的经营资质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二。

（四） 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2 年 6 月 27 日，金沙药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贷款人，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ED661320120627JSYY），额度金额为 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

（2） 2012 年 7 月 1 日，金沙药业（借款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2012280862），合同项下金沙药业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本合同项下《保证合同》编号为 2B6613201200000020，《抵押合同》编号为 ZD6613201200000003。

（3） 2012 年 9 月 14 日，金沙药业（借款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贷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2012281270），合同项下金沙药业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本合同项下《保证合同》编号为 2B6613201200000020，《抵押合同》编号为 ZD6613201200000003。

2、担保合同

（1） 2012 年 6 月 27 日，谢少兵（保证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债权人）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B6613201200000020), 保证人为债务人金沙药业与债权人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债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2012 年 6 月 27 日, 金沙药业(抵押人)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6613201200000003), 金沙药业将自有物业鸿达现代大厦 613 号-624 号(权证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38 号、第 712090339 号、第 712090340 号、第 712090342 号-第 712090350 号)及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前处理车间 101、固体制剂车间 101、食堂宿舍楼 101、质检楼 101(权证编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431 号、第 712084433 号、第 712084467 号、第 712084663 号)抵押给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为金沙药业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债务承担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

(五) 环境保护情况

2013 年 2 月 21 日,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的长高新环保函[2013]23 号《关于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载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沙高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 没有因违法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 本所认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目标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目标公司不存在按照《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嘉应制药发行股份拟购买目标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就嘉应制药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股权而言，尚待在本次交易经教育部备案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嘉应制药与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及熊伟于 2013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3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作了规定，协议规定了以下内容：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二)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三) 支付方式；
-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六)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七) 合同的生效条件；
- (八) 违约责任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有权签署该等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与协议主体依据其他的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该等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第 26 号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股份、资产重组协议的形式和实质内容的要求。

六、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对照审查了公司本次收购的实质条件，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如下实质条件：

(一)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取得了与国家产业政策有关的行业准入方面的批准证书。

(2) 目标公司遵守国家和长沙市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 本次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土地均完成了土地出让手续。

(4) 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符合上市条件。

以除息后的 8.31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则嘉应制药本次拟向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及熊伟发行 48,754,924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53,754,924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没有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条件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4、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1) 本次资产重组目标资产所涉及的金沙药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标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风险。

(2)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控制的经营性资产将全部注入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将成为嘉应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并将增强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完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二)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以中成药制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咽喉及感冒用药，金沙药业主营骨伤科用药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整合上市公司与金沙药业的生产资源、销售渠道和技术力量，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应制药201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209号），会计师出具了最近一年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中嘉应制药购买的目标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34元/股。因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0元（含

税)。上述权益分派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拟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3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发行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以及熊伟已承诺其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嘉应制药的股份：1、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上述发行对象各自认购的嘉应制药总股份的50%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七、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嘉应制药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交易对方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不超过5%，并且交易对方中颜振基等七个自然人以及药大控股和长沙大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在嘉应制药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构

成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并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和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具有《上市规则》10.1.3条、10.1.5条或者10.1.6条规定情形。因此，本所认为，交易对方与嘉应制药不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金沙药业作为嘉应制药的关联方，与嘉应制药发生过经营性关联交易。嘉应制药于2011年9月份接受金沙药业委托，代其加工部分产品，并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金沙药业支付的加工费244.1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将成为嘉应制药全资子公司，提高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3、拟采取降低并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降低并规范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保持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2) 嘉应制药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 进一步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强化不同权利主体的相互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独立审计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嘉应制药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相关程序，该等制度的履行可以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嘉应制药主要从事中成药制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咽喉及感冒用药，金沙药业主要经营骨伤科重要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的经营性资产将全部注入嘉应制药，嘉应制药将全资控股金沙药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不超过 5%，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另外，交易对方并不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相同和近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亦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出具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

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法人出具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 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3)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保证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沙药业的经营性资产将全部注入嘉应制药，本次交易对方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的履行可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事项

嘉应制药于2013年1月开始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3年1月16日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

2013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3年2月18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2月1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与药大控股、长沙大邦、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和熊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内容进行公告，并披露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该次会议的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尚待依据有关规定由嘉应制药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嘉应制药和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进展事项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九、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核查，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32911001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编号为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书号为3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的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三） 资产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资产、金融资产、资源类资产、房地产、企业信誉、税基的评估；企业拍卖、转让、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与外国公司合资合作经营的资产评估；企业清算、资产抵押、担保、租赁的资产评估；检查财务帐目；审查财务预、决算；基建工程的预决算（结算）审计；资产案件、财产纠纷的公正业务。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鄂财评发[2001]357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编号为0270009002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的评估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四） 法律顾问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09130711084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嘉应制药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交易嘉应制药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应制药、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嘉应制药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无交易嘉应制药股票的行为。

（二）金沙药业、金沙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嘉应制药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交易嘉应制药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沙药业、金沙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嘉应制药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无交易嘉应制药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嘉应制药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交易嘉应制药流通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及配偶）在嘉应制药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止无交易嘉应制药股票的行为。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发行方案合法有效；
- （二）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有效；
- （四）目标资产权属清晰，目标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 （六）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备；
- （七）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 （九）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在形式和实质条件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 （十）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备案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4月9日签署，正本伍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任 真

王向前

2013年4月9日

附件一：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物业”）

1、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

(1)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3 室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38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3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29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2)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4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39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4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0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3)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5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40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5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1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6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42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6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2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5)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7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43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7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3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6)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8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44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8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 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4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7)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9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45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19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5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8)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0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46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0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6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9)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1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47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1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7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10)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2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48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2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8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11)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3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49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3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57.44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42.72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4.72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39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8.3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号

(12)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4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2090350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624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33
	建筑面积 (m ²)	45.12
	套内建筑 面积 (m ²)	33.56
	附记	更名：其中分摊面积为：11.56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4940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地号	0302070062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76 年 4 月 5 日	

使用权面积	6.52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13)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房屋所有权证 1		
编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317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林语路 36 号泵房 101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m ² ）	104.16
	套内建筑面积（m ² ）	99.23
	附记	规划用途：水泵房 其中分摊面积为：4.93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2		
编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351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林语路 36 号污水处理站 101	
规划用途	工业	
房 屋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m ² ）	137.76

状 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31.87
	附记	规划用途：污水处理站 其中分摊面积为：5.89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3		
编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651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林语路 36 号门卫 A101	
规划用途	工业	
房 屋 状 况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26.08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3.55
	附记	规划用途：门卫室兼监控室 其中分摊面积为：2.53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4		
编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5308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林语路 36 号门卫 B101	
规划用途	工业	
房 屋 状 况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 (m ²)	26.08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3.55
	附记	规划用途：门卫室兼监控室

		其中分摊面积为：2.53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5		
编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431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林语路 36 号前处理车间 101、102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1
	建筑面积（m ² ）	1,000.96
	套内建筑面积（m ² ）	983.55
	附记	规划用途 101：工业车间；102：为多栋服务的柴油发电机房，其中分摊面积为：17.41 平方米，权证包含户室：101（工业）、102（公用设施）等共 2 套
房屋所有权证 6		
编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433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林语路 36 号固体制剂车间 101、102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m ² ）	4,580.44
	套内建筑面积（m ² ）	4,166.13
	附记	规划用途 101：工业车间；102：为多栋使用的配电室，其中分摊面积为：414.31 平方米，权证包含户室：101（工业）、102（公用设施）等共 2 套

房屋所有权证 7		
编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467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林语路 36 号食堂宿舍楼 101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1,190.38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057.62
	附记	规划用途一层为食堂及配套用房，二层为宿舍、会议活动室 其中分摊面积为：132.76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 8		
编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084663 号	
登记机关	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	
登记时间	2012 年 5 月 22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地座落	林语路 36 号质检楼 101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2
	建筑面积 (m ²)	1,604.95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1,440.00
	附记	规划用途为办公 其中分摊面积为：164.95 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	长国用（2012）第 030765 号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座落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地号	0406190017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地
终止日期	2059年8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39,965.61 m ²
他项权利	证书编号：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2、他项权利证书

编号	他房证天心字第 51203241
颁发机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房屋他项权利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号	多笔房产，详见抵押物清单
房屋座落	林语路 36 号前处理车间栋等多处
债权数额	40,000,000
登记时间	2012 年 7 月 4 日
附记	登记类型：一般抵押权登记 合同号：ZD6613201200000003 抵押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部位性质：连续几套 抵押户室：101、101、101、101、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
现房抵押物清单	他项权证号：512032412 共计套数：16 抵押面积总和（平米）：8,926.87

	抵押人	所有权证号	抵押部位	抵押面积	座落描述
1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84431	101	946.42	林语路 36 号前处理车间栋
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84433	101	4,508.16	林语路 36 号固体制剂车间栋
3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84467	101	1,190.38	林语路 36 号食堂宿舍楼栋
4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84663	101	1,604.95	林语路 36 号质检楼栋
5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38	613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6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39	614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7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40	615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8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42	616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9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43	617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10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44	618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11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45	619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12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46	620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13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47	621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14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48	622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15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49	623	57.44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16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090350	624	45.12	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栋

附件二：目标资产所涉及的经营资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2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湘20100139

企业名称：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地址和生产经营范围：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语路36号。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林语路36号

发证日期：2012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2016年8月11日

证书编号：湘HN20110001

认证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3) 《药品注册证》及《药品再注册批件》

3.1.1 药品注册证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接骨七厘片

剂型：片剂（薄膜衣）

药品生产企业：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029 号（长沙卷烟厂大托库区内）

发证日期：2002 年 7 月 10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03140

3.1.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接骨七厘片

剂型：片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09 年 10 月 26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0314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25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2.1 药品注册证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接骨七厘片

剂型：片剂（糖衣）

药品生产企业：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029 号（长沙卷烟厂大托库区内）

发证日期：2002 年 7 月 10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3020061

3.2.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接骨七厘片

剂型：片剂（糖衣）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302006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3.1 药品注册证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调经活血片

剂型：片剂

药品生产企业：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029 号（长沙卷烟厂大托库区内）

发证日期：2002 年 9 月 13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3020874

3.3.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调经活血片

剂型：片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302087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4.1 药品注册证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疏风活络片

剂型：片剂（素片，薄膜衣）

药品生产企业：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029 号（长沙卷烟厂大托库区内）

发证日期：2002 年 7 月 10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3020062

3.4.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疏风活络片

剂型：片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4302006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5.1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接骨七厘胶囊

剂型：硬胶囊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10 年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5399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6.1 药品注册证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双氯芬酸钾胶囊

剂型：胶囊剂

药品生产企业：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029 号（长沙卷烟厂大托库区内）

发证日期：2004 年 3 月 16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10549

3.6.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双氯芬酸钾胶囊

剂型：胶囊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09 年 10 月 15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1054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14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7.1 药品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佐米曲普坦片

剂型：片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029 号（长沙卷烟厂大托库区内）

发证日期：2006 年 6 月 6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1034

3.7.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佐米曲普坦片

剂型：片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11 年 1 月 17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103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6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8.1 药品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连知解毒胶囊

剂型：胶囊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029 号（长沙卷烟厂大托库区内）

发证日期：2008 年 5 月 22 日

新药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80061

审批结论：经审核，本品符合新药审批的有关规定，发给新药证书，同时批准生产本品，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3.9.1 药品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二甲双胍格列本腺片

剂型：片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029 号（长沙卷烟厂大托库区内）

发证日期：2005 年 9 月 29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1999

3.9.2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二甲双胍格列本脲

剂型：片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10 年 9 月 21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5199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5 年 9 月 20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10.1 药品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调经活血胶囊

剂型：胶囊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10002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

3.11.1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新生化颗粒

剂型：颗粒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637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12.1 药品再注册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通用名称：益视颗粒

剂型：颗粒剂

药品生产企业：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沙市中意一路 1177 号

发证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6410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审查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3.13.1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发证机关：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2 年 5 月 8 日

审批结论：同意企业名称由“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根据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品种目录，药品批准文号分别为：
Z20003140\Z43020061\Z20053999\Z43020062\Z43020874\Z20080061\H20010
549\H20051999\H20061034\Z20100024\Z20064103\Z20063785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证机关：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证书编号：AQBIIIQG 湘（长）201200115

证书企业：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内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有效期至：2015 年 11 月

发证日期：2012 年 11 月 30 日